

(二)研究過程：

1. 將柯氏性格量表(1993)的題本與MMPI中譯題本(包，民43)相對照以找出重疊，或措詞全同的項目，並施加改寫，使其與原柯氏量表題意相似，措詞與MMPI項目不同。
2. 將改寫後的項目代替改寫前的項目位置，另印一份柯氏性格量表(稱之謂 1993-A)。
3. 將柯氏性格量表(1993)和柯氏性格量表(1993-A)分別施測於137名高中生(男55名，女82名)，及100名高中生(男女性各半)。
4. 將所得資料，針對改寫前與後的項目就下面幾點逐項加以比較：
①改寫前與改寫後的項目平均值與標準差。
②改寫前與改寫後的項目分別對項目所屬量尺 α 值的貢獻程度。
若改寫前與後的兩項目的均值與標準差均無顯著差異，則可判之為改寫成功，而以之代替原有之項目。
5. 求得全省各精神醫院臨床心理師的合作，將柯氏性格量表(1993-A)施測於門診及住院精神病患。經由此途徑收集200份(男女各半)精神病患柯氏性格量表(1993-A)結果。
6. 求得臺北市附近國中、高中、大學輔導中心主任的合作，將柯氏性格量表(1993-A)施測於前來該校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學生。計劃收集200份(男女生各半)此類學生的資料。
7. 求得台北市附近的監獄與少年觀護所的合作，收集此類設施受刑人的柯氏性格量表(1993-A)，約各100份。